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66
14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恩·哈索内赫先生（约旦）

一. 引言

1. 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大会第 31/9 号决议，经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大会临时议程。

2.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¹和第六委员会审议。

3. 第六委员会在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日第六十四至六十七、六十九和七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2/SR.64-67, 69 和 70）载有各代表在审议该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

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32/181 和 Add. 1），作为审议该项目之用。

¹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见 A/32/449。

二. 提案

5. 第六委员会收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A/C. 6/32/18)如下: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就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设立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公平地理分配和能代表世界主要法律系统的基础上指派的____个会员国组成;

“2. 责成特别委员会尽早起草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授权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同时要铭记着大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写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十二月十二日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A/C. 6/32/L. 18/Rev. 1)，下列国家加入为提案国：保加利亚、刚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蒙古、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委内瑞拉。订正案文对原来的决议草案作了三处修改：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将委员会的名字改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b) 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2. 责成特别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以求起草一个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时所提出的意见，同时也应审议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和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此类其他建议；”

(c) 执行部分第4段第一行，将项目标题改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 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 6/32/L. 18/Rev. 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6/32/L. 20)。

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第七十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85票对4票、24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A/C. 6/32/L. 18/Rev. 1) (见下文第9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塞浦路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加拉瓜、牙买加、阿尔巴尼亚、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尼泊尔、尼日利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乍得、象牙海岸和美利坚合众国。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荷兰、智利、多哥、布隆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莫桑比克、加纳和尼日尔。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就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公平地理分配和能代表世界主要法律系统的基础上指派的____个会员国组成；

2. 责成特别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以求起草一个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时所提出的意见，同时也应审议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和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此类其他建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4，A/31/243号文件，附件。

³ A/32/181 和 Add. 1.

3.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写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